附件 3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相关知识参考资料

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强调，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至关重要。在近期的国内考察、重要会议等多个场合，习近平多次强调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稳就业——“大家有收入，家里就有了保障”

企业正常生产就能保障国家经济正常运行，就能给大家创造就业机会，大家有收入，家里就有了保障。

——2020年3月29日，习近平在浙江考察时指出

要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根据就业形势变化调整政策力度，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抓好社保费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贴等政策落地，针对部分企业缺工严重、稳岗压力大和重点群体就业难等突出矛盾，因地因企因人分类帮扶，提高政策精准性。

——2020年2月23日，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把解决人民群众就业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2019年2月1日，习近平在北京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指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当前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稳就业压力加大。为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发挥各级政府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三）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完善省际间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东部产业转出地区加强对接，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三、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实施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六）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研究适时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鼓励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布局。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四、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一）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二）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十三）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

（十五）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推进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六）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启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加大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开发力度，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要同步制定应对措施。

（十八）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3月底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国公开发布。

（十九）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对其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七、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失业保险金发放出现缺口的地区，采取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

（二十一）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

（二十三）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十四）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

（二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地区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二十六）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发掘一批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表彰激励。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扶贫（乡村振兴）局（委、办）：

就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强脱贫稳定性，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就业帮扶机制，助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力度，促进当地群众就业水平稳中提质。及时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就业帮扶，使有就业意愿的都可以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都可以享受就业政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健全完善。

（三）主要原则

——平稳过渡。坚持优先理念，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的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提高就业稳定性，实现扶上马送一程。

——扩面提质。坚持量质并重，在困难帮扶、兜底保障的基础上，扩大就业帮扶覆盖范围，提高就业帮扶水平，提升就业质量。

——拓展延伸。坚持良性循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以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

——协同联动。坚持广聚合力，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部门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促进就业强大合力。

二、稳定外出务工规模

（四）推进劳务输出。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认定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更好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爱心企业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就业和培训机会。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规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有条件地区可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五）促进稳定就业。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失业脱贫人口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

（六）强化劳务协作。充分发挥对口帮扶机制作用，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输出地要形成本地区就业需求清单，做好有组织输出工作，在外出较集中地区设立劳务工作站，同步加强省内劳务协作。输入地要形成本地区岗位供给清单，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到本地就业。对吸纳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就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可通过东西部协作机制安排的资金给予支持。

（七）培树劳务品牌。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制定专门工作计划，确定输出规模和输出质量目标，将脱贫人口作为重点输出对象。

三、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八）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建设一批卫星城镇，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提高就业承载力。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就业岗位。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更多脱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

（九）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就业载体作用，在脱贫地区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拓展丰富载体功能，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的费用减免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对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时间至2021年底。

（十）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支持各地设立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十一）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脱贫地区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脱贫人口在县域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设立一批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探索组建国有劳务公司，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因地制宜引进一批特色产业，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

（十二）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加强岗位统筹管理，保持同一区域内类似岗位间聘任标准、待遇保障水平等基本统一。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

四、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十三）优化提升就业服务。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对就业转失业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更好就业创业。

（十四）精准实施技能提升。实施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支持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一批培训基地和技工院校。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定期举办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打造一批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

（十五）倾斜支持重点地区。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地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当地就业机会，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适当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鼓励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立足本地人力资源和传统文化优势，努力打造“一县一品”区域劳务品牌。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供给，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协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围绕大中型安置区和搬迁群众就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积极拓宽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渠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加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建档立卡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

（十七）落实工作保障。保持就业帮扶各级工作协调机制、工作专班以及驻村工作队、服务队等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加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就业帮扶支持力度。各地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较多地区倾斜。各地可根据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的实际需要，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统筹保障政策落实和服务开展。

（十八）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促进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5年12月3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云政办发〔2020〕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稳就业 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文件 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达产。尽快取消妨碍复工复产 达产的不合理规定，加快全省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 工，全力以赴推动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餐饮业、家政服务 业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复工。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 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省发展改 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加大企业减负稳岗力度。全省各地要加快落实阶段性、 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 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 业保险费的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 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 2020年6月底前，全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可暂缓缴存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对2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免缴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 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落实我省阶段性减 免、缓缴、延缴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措施，切实减 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省 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 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项目。明确重要产业规 划带动就业目标，放宽市场准入，着力推进就业带动能力强、有 利于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高原特色现 代农业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信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 展。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 造就业岗位多、劳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对部 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 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 产等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 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 “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降低创业门槛，简化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对带动就业 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 支持。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力度，对从事 自主创业的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优先 给予贷款扶持并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对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有 优质创业项目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 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 地等创业载体要按一定比例安排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 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具体场地比例和免费期限由各地根据当地就 业、创业状况确定。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 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实施返乡创业 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 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 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不超过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 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 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合理设 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 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等实现新就业形态就业，对就业人员 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引导 新业态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就业人员就劳动 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 制。鼓励和引导城乡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就 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 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符合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可自主选 择在户籍地、参保地、就失业登记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进行申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 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 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组建 农村劳动力信息调查员队伍，鼓励运用“农劳基层调查” APP 等工具，及时摸清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依托东西部扶贫劳务协 作机制，加强与主要输入地间省际劳务精准对接，积极开展劳务 输出。建立“人社服务专员”机制，保障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促 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为农村劳动 力“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就业服务，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 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 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 开展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 1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0年12月31日。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按省外300元/人、 省内200元/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贴。（省公安 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 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 农村劳动力，从事种养殖业、现代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和旅游产 业、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特色手工业、餐饮业、家政服务业等 行业。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要通过加大城镇基础设 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 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等优先吸纳就业。当地企业复工 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要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 动力。对当地用人单位（不包括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 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1000元的标 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对就业扶贫车间每吸纳 1名贫困劳动力按其发给贫困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吸纳就 业奖励。各地要适度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对无法外出 就业、无产业扶持的贫困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并将乡村公益性 岗位最低补贴标准提高到800元/人/月；对因疫情等原因导致收 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返贫”劳动力，可开发一批公益性特岗予 以安置，按每月不低于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公益性特岗补贴， 安置期限为6个月以内。•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特岗补贴 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所需资金可从 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八）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 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 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适度扩大项目规模。基层事业单 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招聘乡镇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不作专业限制。加大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 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规模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拓宽民 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渠道，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 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 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 5000元/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落实好扩大20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做好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工作，加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力度，进一步健全政治优待、经济奖励、学历提升等本地化配套激励政 策，引导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吸纳更多人员参加见习。将省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1000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补贴标准提高到1500元/人/月。 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 限见习补贴。对在我省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按 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团省委、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云 南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适当延迟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 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 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 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 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 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省教育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对易地扶贫搬迁至

城镇区域的劳动力可纳入城镇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将连续失业6 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的 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我省就业困难人 员范围，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扶持。将我省到湖北务工返 乡等受疫情影响的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参照城 二 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6个月以内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 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十一）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执行。全面落实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

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 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对失业人 员申领失业保险金从简从宽从快把握，不得对申领失业保险金附 加法定情形以外的捆绑性条件，不以超过申领时限拒发失业保险 金，不因失业人员从事非单位就业的灵活性就业岗位停发失业保 险金。全省所有州、市、县、区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 2020年3月18 0—12月31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80%的标准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和培训规模。推进大规模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 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 实施的专项培训，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1—3天的培训时间， 按不超过100元/天的标准适当提高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 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 加线上线下培训和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参 加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 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我省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在国家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按相近 相似的专业可以免试取得高级工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组织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 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 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 1 0—12月31日。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技工院校 教师到合作建设的培训中心授课。对省内高校毕业前2年的高年 级学生（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省内外 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到我省就业创业的，参加高端职业能力培 训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中给予职业培训 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 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三）优化就业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失业登记、就业服 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 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 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 门服务。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定点跟踪监测，指导企业妥 善处理劳动关系。支持和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采取 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 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关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劳动合同情 况，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指导企业规范裁 员，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 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责任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在确 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 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 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 标任务和督促落实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对 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 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 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 储备和应对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 力度。2020年，加大对怒江州、迪庆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未摘 帽贫困县、50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所在地的支持 力度，各州、市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要确保予以资金倾斜。 支持各地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 业、职业培训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 稳岗返还、保生活等政策落地见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激励和舆论宣传引导。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 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就业扶贫等任务完成较好 的地区，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激励。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 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 典型人物，发掘一批在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 典型，按规定及时开展激励工作。各地要牢牢把握新闻舆论的主 动权，准确把握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规律，做好舆情监测研判， 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 会预期。（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作用，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要持续抓好就 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实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 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社保缴纳、招聘求 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各地 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 激化和事态扩大。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 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 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和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管理的

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68号）等文件精神，发挥就业扶贫车间和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在我省脱贫攻坚中的作用，现就我省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和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开发就业扶贫车间

就业扶贫车间是以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鼓励轻工电子服装等加工、手工编织、旅游产品、农村品加工、种养殖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等经济组织或个人作为经营主体，利用乡镇、村集体闲置土地房屋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场地，建设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或生产加工点。县（市、区）城区或工业园区内企业吸纳规定数量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属于就业扶贫车间范畴。

（一）建设方式

各地要在贫困乡镇、脱贫任务重的行政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场地，积极探索建设“工厂式、居家式、种养式、贸易流通式及乡村旅游式”等多种类型的就业扶贫车间。贫困劳动力可以通过与经营主体签订劳动协议全日制上班，按月领取工资；也可以与经营主体签订劳务合同，实行弹性工作制，按计件或计时方式发放工资；还可以与经营主体签订权责明确的承揽合同，将生产材料带回家加工后，由就业扶贫车间回收产品。就业扶贫车间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办理了工商登记，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管理等制度，不从事违法、污染及对人体身心有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简化服务

各县（市、区）要按照“减证便民”的原则，精简就业扶贫车间申报认定证明材料，简化优化申报认定和奖补申领经办流程。对具备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反馈认定结果，对通过认定的予以授牌。就业扶贫车间一次性奖补申领时限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最大限度减少审核时间的原则作出规定。

（三）规范管理

各县（市、区）要按照“五个统一”标准规范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即：

1.统一认定，统一认定标准和程序，建立管理台账；

2.统一标识，对辖区内就业扶贫车间统一制作标牌；

3.统一编号，对辖区内就业扶贫车间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4.统一服务，统一政策服务标准，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5.统一制度，制定统一管理制度，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二、规范管理乡村公共服务岗位

本通知所指的乡村公共服务岗位是我省脱贫攻坚期间，由人社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东西部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等资金开发的，用于帮助贫困地区“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农村贫困大龄劳动力、残疾家庭劳动力和有重病患者家庭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增加其工资性收入的服务性岗位。

（一）开发范围

各地要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和资金规模合理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应包括就业扶贫、公路养护、山林防护、地质灾害巡查、农村保洁、治安巡逻、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以及提升人居环境等乡村公共服务领域的服务性、辅助性劳动岗位。广东省对口帮扶的昭通市、怒江州应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和标准安排一定帮扶资金用于开发公共服务岗位。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也适用于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就业扶贫工作。

（二）岗位管理

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按照“协议规范、统一管理”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县级人社部门统筹开发，乡（镇、街道）、村（组）管理使用，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各级人社部门要全面摸查乡村公共服务岗位情况，做到岗位情况清、在岗人员清、工作时长清、补贴情况清，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三）退出机制

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因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或违反协议、考核不合格、主动要求退出以及达到退出乡村公共服务岗位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解除协议。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须退出乡村公共服务岗位：

1.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2.已享受其他政府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

3.在村（组）级任职且领取财政补贴的人员；

4.家庭中从事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超出一人以上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把就业扶贫车间创建工作和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管理作为深入推动就业扶贫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争取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交通和农业等部门的公益性岗位支持，统筹协调好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的统计情况，落实好相关就业扶贫政策。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就业扶贫车间建设的规范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就业扶贫车间加强安全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防火防爆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合理、规范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动态管理在岗人员，加强检查监督力度，避免出现“取报酬、不履职”等现象。

（三）加强信息报送。在2019至2021年期间，实行月报，次月5日前报送《就业扶贫车间统计报表》（附件4）、《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情况表》（附件5）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之日起原相关报表不再报送。各地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总结上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国

办发 暡2019暢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

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服务经

济社会发展,围绕我省重点培育产业的需求,大力推行终身职业

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

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

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2021年,全省各地开展各类补贴性

职业技能培训15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度培训50万人次以

上;力争到2021年底全省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

例达25%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30%以上。

二、明确培训实施范围,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

职工培训计划,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

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提升职工素质和转岗能

力。

(四)加强对就业重点群体的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

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 (以下称

“两后生”)等青年、退役军人,以及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

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男年满

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失业人员、残疾人、连

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 (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

等就业重点群体实施培训。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易地

扶贫搬迁就业培训、转移就业培训计划、农民工 “春潮行动”、

“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针对 “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

大力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都能

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特别是对 “三区三州”中的怒江州、迪庆州和我省深度贫困县,要探索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 (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深

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继续实

施怒江州、迪庆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全覆盖试点政策。

三、优化培训资源配置,激发各类培训主体积极性

(六)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类企业按照计划对职

工开展职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当

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

范围。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

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在高

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创业园区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给

予支持。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

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化工、矿山、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及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组织从

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

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3年培训3.5万名新型学徒。鼓励

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

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

培训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所需资金从失业

保险基金专账支出。

(七)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职

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在其专业范围内面

向院 (校)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收支管理按照财政有关规

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各地可根

据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培训质量、稳定就业率等情况,向承担职

业技能培训的院校倾斜,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允许职业院

校、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

训工作量可按照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院校

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

其合理待遇。在职业院校启动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制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

价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新设立的职业培训机

构达到相应要求的,可直接获得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下等级的培

训资质。鼓励省外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我省开展职业技能培

训。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

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做好我省工

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试点工作。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调动广大劳动者积极性

(九)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在我省的符合条件劳动者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

合格证书等),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

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关证书的,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的,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纳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范围。培训补贴按照 “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或个人。具体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十)给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

“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

人,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

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十一)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

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通过就

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

(十二)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的标准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三)给予预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对企业按照计划组织

职工开展培训的,以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经招标确

认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

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

五、创新培训内容和形式,提升培训管理服务效能

(十四)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

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质量安全意识、

有关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

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

展家政、养老服务、母婴护理、保安、电工、民族工艺等职业技

能培训。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旅

游业、康养产业、智能建筑、设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职业

技能培训。围绕培育发展电商产业,将电商创业中的摄影摄像、

包装设计、物流快递、店铺装修等电商服务技能纳入职业培

训补贴范围。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能培训力

度。

(十五)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符合我省享受职业培训

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参加有组织的职业培训,也可自主选择职业

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对自主选择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

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本人户籍地、省内

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十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在我省高危企业

集中地区和吸纳就业明显的地区,建设、认定一批安全生产和技

能实训基地。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对实训设施设备进行升

级改造。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进

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 “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认定计划,认定一批面向广大失业人员或转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 “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给予30万—50万元实习实训设备等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到 2021年,至少建设9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师资建设,盘活教师资源,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依托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实名制数据库信息系统、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推进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和 “技能培训通 APP”建设,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加快民族特色工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

发,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教材体系。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

州、市、县、区要及时公布当地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

目录。各地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购买培训服

务和评价服务,不得分离准入资格与具体培训项目。完善培训统

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退出机

制。探索建立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建立培训补贴网

上经办服务平台,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各地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人民政府建立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州市和

县级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州、市、县、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

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

度。

(十九)健全工作机制。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

制,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

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

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

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

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

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

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

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高危行业领域

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

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

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

及工商联、个私协、行业协会等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定期发布 《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明确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在省级发布职业培训补贴工种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补贴标准,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省级和各

州、市人民政府从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20%

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2019—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 按照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地要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

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

的资金以及失业保险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省级提取的

资金专项用于省级项目实施和调剂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从省级提取的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支持我省参

加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及选拔赛、举办全省性职业技能竞赛。各

地可安排经费对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技能竞赛、培

训组织动员等基础工作进行奖补。本方案除已明确应由就业补助

资金支出的项目,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外,其他支出项目从失业

保险基金专账支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

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 “师带

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

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

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

各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

序。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职业培训补贴。对以虚假培训等

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

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二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加

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府网站、微信、广播电视、新闻报刊等

传播作用,分批、持续开展政策解读,注重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

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

就业 16 条措施的意见

曲政办发〔202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61 号）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拓宽劳动者就业增收渠道，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拓宽就业渠道，开发更多灵活就业岗位

（一）支持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度。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落实小店经济推进行动，扶持发展一批创意小店、特色小店等经营实体，打造升级社区、批发市场、特色街区等小店集聚区，支持行业企业平台、电商平台等帮助小店开拓市场、提供数字化服务，鼓励品牌供应商减免小店代理费用。打造升级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 20 万元、110 万元、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通过评审认定的，最高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经认定后可最高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按有关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人行曲靖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众多、联系广泛等优势，推出更多岗位吸纳就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加就业岗位。加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社区服务机构，增强吸纳就业能力。支持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优化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等方式加强家政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将家政服务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将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示范企业和家政服务品牌。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 20%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人行曲靖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

康发展，加快培育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

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新模式，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

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深入实施新兴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

动方案，推进 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教育、医疗、

交通等行业领域，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

技术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为新产业、新业态增强就业吸纳

能力提供支撑。巩固提升宣威市、罗平县、师宗县、会泽县、

富源县 5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成果，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和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和培育本地电商平台和直播人才，打造一批曲靖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依托电子商务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引导新业态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市大数据中心、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

人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建立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文化旅游、特色手工艺等，培育发展中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手工作坊，增加就地就近就业机会。鼓励引导乡村振兴等项目实施单位，就近就地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最大可能向当地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建立完善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乡村振兴等项目实施单位用工需求，动员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加优质创业环境

（五）优化创业审批服务。实施“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

行动，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对非相关行业准入许可事项，不得增加审批环节。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落实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得额外设置条件变相收费。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突出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监管，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涉企收费事项公开。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用好 12315 举报平台，提高举报处理效率，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在遵循统一规划管理和“定时、定点、定内容”原则下，适度放宽外摆位管制，允许商户限时占道经营。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市城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素质提升，开展更高质量技能培训

 （八）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技能人才需要，精准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嵌入式”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抓实职业技能培训发证工作，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提高就业收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取得证书后可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报培训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证书类别给予 800 元至 6000 元培训补贴和不超过150 元鉴定补贴。对参加免费技能培训的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培训期间每人 每天 60 元生活费补贴和 20 元交通补贴。（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开展新业态创业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互联网营销、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和资源，对电商从业者、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就业农民开展电商营销操作等方面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电商应用能力。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积极引导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按照新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服务保障，实施更大力度政策支持

（十）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收集发布机制，开设灵活就业信息发布专区，实时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和求职信息，送岗位信息进基层进社区，按需组织专场招聘，提供供需对接、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指导用人单位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共用”需求的用人单位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满足灵活就业求职者就业择业需求。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提升劳务市场。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严格对照“六有”标准，加快规范建设或提升改造劳务市场，着力解决面积狭小、功能单一、设施简陋、服务不优等问题，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配套设施，配齐设施设备，强化服务保障，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劳务对接洽谈，为灵活务工人员提供信息发布、岗位对接等服务。（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探索快递、外卖等新业态领域行业集体协商模式，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开展协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暂缓缴费的，允许 2021 年底前补缴，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基数高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停止其社会保险补贴。推动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更大合力推动落实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

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保就业”主体责任，把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统筹用好就业补

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

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同向发力、分工协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合力推进支持灵活就业工作取得实效。（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激励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

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对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发展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优先推荐纳入创业型城市创建范围。（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典型做法，广泛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价值观。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强灵活就业状况的动态监测，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政府新闻办、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会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

会人社发〔2018〕1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好《中共会泽县委办公室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会泽县打好贫困劳动力素质提升转移就业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会办发〔2018〕51 号）要求，决定在全县各村（居）委会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现就进一步做好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类型

（一）就业扶贫信息员，主要从事责任范围内就业信息统计、

监测、动态调整工作。

（二）道路养护员，主要从事责任范围内道路管理、维护、

保洁工作。

（三）农村保洁员，主要从事责任范围内乡村环境卫生保洁

工作。

（四）治安巡逻员，主要从事责任范围内治安巡逻、定点执

勤工作。

（五）易地扶贫搬迁 10 万人进城基本公共服务员，主要从事新城区责任范围内保洁、保安、保绿等基本公共服务。

二、开发数量

全县计划开发 3700 个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各乡（镇、街道）

目标任务分配计划（详见附件 1）。

每个村（居）委会原则上开发就业扶贫信息员、道路养护员、 农村保洁员、治安巡逻员各 2 个。

易地扶贫搬迁 10 万人进城基本公共服务员开发 676 个由县易地扶贫搬迁新城建设指挥部就业创业服务站负责。

三、开发原则

（一）统一规划，总量控制，评议选定，动态管理。

（二）属地管理，谁使用、谁管理，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劳

动力。

四、安置对象

从事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必须为“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

脱贫、有就业愿望、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且具备以

下条件之一：

1.转移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

2.残疾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员（需提供残疾证）；

3.重病患者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员（需提供医院证明）。

五、开发程序

（一）制定计划

各乡（镇、街道）在根据统一下达的岗位数量，结合本乡（镇、

街道）实际，将岗位合理分配到各村（居）委会，制定安置计划

及具体实施方案。

（二）发布信息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推送、在村级公示栏显著位置张贴、召开群众会议宣传等方式广泛发布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信息。

（三）组织报名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报名工作， 结合岗位要求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意愿等情况组织报名。

（四）评议选定

申报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的人员必须由各村（居）委会召开村

（居）“三委”、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会议评议选定，并公示 5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审核。

（五）签订服务协议

乡（镇、街道）审核合格后，由乡（镇、街道）与乡村公共

服务岗位人员签订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5），按程序安排上岗，并 将人员名册报县人社局备案。

六、岗位补助

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每人每月发放岗位补助 500 元。

县人社局依据相关规定将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助拨付到各乡

（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通过个人社会保障卡按月发放到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助政策执行期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监管管理

（一）乡村公共服务岗位服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对岗位开

发后已脱贫或有其他稳定收入来源的人员，取消其乡村公共服务

岗位补助享受资格，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由乡（镇、街道）

动态调整，报县人社局备案。

（二）各乡（镇、街道）是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管理的责任主

体，具体负责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工作安排、人员管理、职责

监督、日常考核等工作。对不服从管理、不履行工作职责、日常

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其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助享受资格，按

照“退一进一”的原则，由乡（镇、街道）动态调整，报县人社

局备案。

（三）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由乡

（镇、街道）负责统一购买。

（四）村（居）委会开发的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中必须有 1 名

为就业扶贫信息员。

（五）县人社局、乡（镇、街道）要对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上

岗人员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存在虚报冒领、空岗、挂岗、弄虚

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取消其乡村公共服务

岗位补助享受资格，追回套取的补助资金，并报纪检监察机关处

理。

2018 年 9 月 10 日已出台的《会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招募就业扶贫信息员的通知》（会人 社发〔2018〕85 号）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联系人：吴敏，联系电话 5508038，邮箱：342520885@qq.com。

会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泽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会泽县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会人社发〔2020〕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会泽县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加强资金测算。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各项就业扶贫政策规定，进一步摸清底数，做好资金需求测算，于 4 月 30 日上午 11:30 前将《就业扶贫就业补助资金测算表》（附件 1）上报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高会芬，联系电 话：5122888、13988973536）。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就业扶贫工作的责任意识，层层压实责任，迅速组织力量摸清相关底数，全力做好就业扶贫项目规划并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各项奖补及补贴资金申报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就业扶贫奖补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就业扶贫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时，严格落实脱贫攻坚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分级分类进行公示公告，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政策宣传不到位、执行有偏差的，将形成问题线索报县纪委监委。

会泽县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决战决胜百日总攻坚”行动要求，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云人社通〔2020〕45 号）、《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曲人社通〔2020〕35 号）精神，在切实支持全县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并提高针对性、激励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支持自主创业、鼓励用人单位（包括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大对“易迁点”资金支持等方面，细化了具体措施。结合会泽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给予免费职业培训

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开展免费职业培训，职业补贴

金额不受职业培训补贴标准限制，按照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金额，据实对培训机构予以补贴，每人每年可参加不超过 2 次的免费职业培训。培训机构按照《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曲人社通〔2020〕31号）要求，向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申报培训补贴，符合补助条件的，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二、给予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

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6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费补贴。补贴资金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待培训对象取得相应证书后，按照《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曲人社通〔2020〕31 号）要求，向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申报，符合补助条件的，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给予外出务工奖补

对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按照省

外就业每人 1000 元、省内（县外）就业每人 500 元的标准予以外出务工奖补，贫困劳动力凭收入证明每年最多可享受 1 次。外出务工人员（或被授权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社保中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向搬迁安置地所在乡<镇、街道>社保中心）申报补贴，申报时提供以下材料：

1.贫困劳动力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2.外出务工三个月以上收入证明(一是有固定务工单位的

人员由用工单位出具 3 个月以上务工收入证明;二是无固定务工单位的人员由务工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出具 3 个月以上务工收入证明;三是无固定务工单位的人员由用工雇主出具 3 个月以上务工收入证明)（附件 2）；

3.会泽县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申请表（附件 3）。

乡（镇、街道）社保中心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

合格后填报《会泽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汇总审批表》（附件4），经财政所复核后报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批。审批结束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财政所，由财政所将补贴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并将银行流水报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备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原一次性交通费补助政策不再执行。

四、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贫政策，

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支持，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

能够实现盈利的创业项目，经创业所在乡（镇、街道）推荐，

县级人社、财政部门现场核实、评估，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需向县就业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1.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等）；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4.会泽县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5）；

5.会泽县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拨付汇总表（附件 6）。

经县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按规定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支付到创业者个人银行账户。对正在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他

人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给予当地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

对当地用人单位（不包括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

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吸纳 1 名贫困劳动力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用人单位（不包括就业扶贫车间）向所在乡（镇、街道）社保中心提出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1.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2.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劳动力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

3.贫困劳动力工资发放明细账（单）复印件；

4.用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会泽县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认定审核表（附件7）；

6.会泽县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报审核表（附件8）；

7.会泽县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支付到用人单

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乡（镇、街道）社保中心审核后，统一向县劳动就业管理

服务中心申报。经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按规定将

吸纳就业补贴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所需资

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给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

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建在乡镇、农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通过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需满足吸纳 5 人（含 5 人）以上贫困劳动力就业 1 个月以上。就业扶贫车间每吸纳 1 名贫困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贫困劳动力工资额的 15%，给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就业扶贫车间向所在乡（镇、街道）社保中心申报补贴，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2.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

3.贫困劳动力工资发放明细账（单）复印件；

4.就业扶贫车间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会泽县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认定审核表（附件9）；

6.会泽县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申报

审核表（附件 10）。

乡（镇、街道）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每

月 5 日前报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扶贫车间吸纳就业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给予公益性特岗补贴

对因疫情等原因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返贫”劳动

力，可开发一批公益性特岗给予就业安置，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公益性特岗补贴，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安置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益性特岗的开发及补贴申报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程序执行。公益性特岗开发由乡（镇、街道）向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申报审批，按月向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申报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1.村（社区）公益性特岗考核评议表（附件 11）；

2.村（社区）公益性特岗拟聘人员公示（附件 12）；

3.会泽县公益性特岗审批表（附件 13）；

4.公益性特岗服务协议（附件 14）；

5.会泽县公益性特岗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15）；

6.会泽县公益性特岗补助人员名册（附件 16）；

7.公益性特岗补贴发放的银行流水凭证。

申报公益性特岗的人员必须由村（社区）召开村（社区）“三 委”、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会议评议选定，并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审核合格后，报县人社局就业中心审批。公益性特岗补贴，由所在乡（镇、街道）通过个人社会保障卡按月发放到公益性特岗人员，并按月到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申报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给予“易迁点”服务补贴

对 800 人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按照每个“就

业创业服务站”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站“易迁点”服务补贴，主要用于就业政策宣传、服务保障等支出。负责直接管理“就业创业服务站”的乡（镇、街道）社保中心提出申请，向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1.乡（镇、街道）党（工）委成立就业创业服务站的文件；

2.就业创业服务站服务补贴拨付申请表（附件 17）；

3.就业创业服务站负责人名单（附件 18）。

县劳动力就业中心按年度将资金一次性划拨给乡（镇、街

道），有关乡（镇、街道）按季度向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提交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本通知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乡（镇、街道）要全方位开展就业扶贫政策宣传，

确保就业扶贫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时，要加大对通过

政策扶持实现就业增收脱贫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更

多贫困劳动力通过转移就业实现稳定脱贫。

转移就业注意事项

一、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可通过哪些渠道获得就业信息？

（1）到所在的村（社区）、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县人社局就业中心登记外出务工意愿和个人身份信息、专长及联系电话。

（2）到各类正规人力资源市场求职。

（3）在政府或正规中介机构的人才公共招聘网上搜寻岗位信息、填报求职意向。

二、进城找工作一般通过哪些途径？

（1）靠亲戚朋友介绍。这种方式的好处是不用花钱，还比较可靠，但是会受到一些限制。主要是亲戚朋友介绍的工作往往与他们正在干的工作有关，而这些工作不一定就适合自己。

（2）由包工头带出。这种方式对于务工者来说比较直接，容易产生的问题是劳动关系不规范，多是用口头协议来维持劳动关系，一旦发生劳动纠纷，务工者缺乏有力的依据，会遭受损失。

（3）参加政府部门，特别是人社部门组织的劳务输出。这种方式的优点，第一是务工者可以在没有亲戚朋友或包工头带出去打工的情况下，稳妥的外出打工；第二是信息真实可靠，管理比较规范，工资、待遇比较有保障；第三是有方便的后续服务，比如提供食宿，进行培训，春节回家可以帮助订车票等。

（4）个人外出后临时找工作。这种方式最大的好处是比较自由，但是盲目性比较大，成功率低，风险较大。

三、外出务工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1）年满16周岁到法定退休年龄内（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行业、工种除外）；（2）身体健康；（3）具备与用工单位招收的岗位相适应的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4）各种证件、证明材料齐全。

四、找工作时应该怎样防止受骗上当？

有些专门行骗的团伙，利用进城务工农民急于找到工作的心理，用花言巧语做出各种承诺，说是能找到工资高、条件好的工作，然后向你收取很高的定金、介绍费和手续费。等你受骗后再找他们，他们早就跑了。进城找工作，一定不要轻信路边那些说能帮你找到工作的人，也不要到没有“职业介绍许可证”的私人职业介绍所。最好是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的公共性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是到正规的营利性职业介绍所。

五、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在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况下，农民工要先和用人单位协商，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可以通过以下法律途径来解决：（1）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2）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需要注意的是，要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3）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这又分三种情况：一是针对劳动纠纷案件，经劳动仲裁后任何一方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经仲裁后都服从，劳动仲裁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不执行的，农民工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是属于劳务欠款类的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六、农民工维权主要有哪些途径？

（1）在职业中介机构被骗或者被用人单位侵权的，可以到当地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2）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到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到人社部门投诉或申请工伤认定、要求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等，如果人社部门有关机构拖着不办，或者对其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如果遇到一些复杂的官司，对法律问题搞不懂的时候，可以到当地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当地新闻媒体、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寻求帮助；（5）如果想了解劳动保障政策，或者遇到具体问题需要咨询的时候，可以拨打“12333”免费社保政策咨询热线电话，工作人员会给您详细的解答。